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月苑原翹遠原蕪遠原原

摇 I 捌中…摇 II 捌摇 III 捌法典 原中国摇 IV 捌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网址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转接后通增删转删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辉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岳增辉 转曹桂瑶
读者热线 转周原斌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传真 转周原斌 转魏晓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转曹桂瑶

[illegible]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免疫管理条例

(~~一九八~~年 ~~猿~~月 ~~圆~~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员~~~~一九八~~年 ~~猿~~月 ~~圆~~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计划免疫,是指按照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对儿童和传染病流行地人群进行预防接种,提高人群免疫水平,以达到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目的。

第三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免疫管理工作。

第四条摇自治区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二章摇组 织 管 理

第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免疫管理工作,制定计划免疫管理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免疫管理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各级财政、教育、民政、公安、电力、交通、新闻、广播电视、民族宗教等部门和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计划免疫的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计划免疫的宣传、动员和预防接种对象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摇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免疫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业务监测、疫苗和冷链管理,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任务。

第九条摇各级各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社会办医、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以下简称“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均有承担计划免疫工作的义务,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和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下,承担责任区内的计划免疫工作。

计划免疫责任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

第三章摇计划免疫接种

第十条摇计划免疫疫(菌)苗包括:脊髓灰质炎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卡介苗、破伤风类毒素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疫(菌)苗种类。

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增加计划免疫所用疫(菌)苗的种类。

计划免疫程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摇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在进行预防接种前,应当公告预防接种时间、地点及对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儿童(包括无常住户口、居住三个月以上的儿童)和传染病流行地人群(以下简称“计划免疫接种对象”),应当主动到指定的计划免疫接种单位接受接种。

流动人口在其居住地接受接种。

计划免疫接种对象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帮助其接受接种。

第十二条摇计划免疫必须使用由国家批准生产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卫生防疫机构统一采购、供应的疫苗。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用于计划免疫的疫苗。

第十三条摇采购、供应计划免疫用疫苗,必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严禁使用损坏变质的疫苗接种。

第十四条摇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管疫

苗,按照计划免疫程序进行接种。

接种疫苗,可以收取接种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摇自治区、行署、市、县(区)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应当开设计划免疫接种门诊;乡(镇)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应当定期进行计划免疫接种。

对与计划免疫相关的传染病暴发及流行地区,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应当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深入疫区进行应急接种。

第十六条摇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在办理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无《预防接种证》或者未按规定接种的,应当到居住地计划免疫接种单位补种规定的疫苗,并补办《预防接种证》。

《预防接种证》申办、使用及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与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行署卫生行政部门,分别成立计划免疫接种异常反应与事故鉴定小组(以下简称鉴定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免疫接种中发生的各种异常反应和事故鉴定工作。

鉴定小组由具有主治医师、主管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人员若干名组成。

第十八条摇鉴定小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证明。

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收费办法及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鉴定小组出具的鉴定证明具有法律证明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具的鉴定证明无法律证明力。

第十九条摇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对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事故,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

第二十条摇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与事故后,县级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小组进行调查和鉴定。鉴定结论送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鉴定小组申请复核。上一级的复核结论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摇经鉴定确定为计划免疫接种异常反应者的,计划免疫接种单位应当给予治疗。其治疗异常反应的医药费,在当地卫生事业费或者计划免疫接种保偿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摇经鉴定确定为计划免疫接种事故的,由计划免疫接种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向事故受害人支付补偿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支付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从当地卫生事业费中一次性予以支付。

第五章摇计划免疫经费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对计划免疫工作经费应当予以保障。承担计划免疫工作的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实行财政全额预算;承担计划免疫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个体医生,应当给予相应的劳务报酬;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疫苗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计划免疫冷链设备配套经费以及冷链运转、维修经费,列入各市、县(市、区)财政预算,疫情严重且财政困难的市、县(市、区),由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计划免疫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摇自治区积极推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推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按照群众自愿、群众受益和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

实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的不再收接种费,有关费用从保偿金中列支。

实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计划免疫义务或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经营疫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疫苗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损坏、变质的疫苗接种,或者违反规程进行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接种事故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从事计划免疫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导致与计划免疫有关的传染病暴发和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或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摇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一条摇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